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楊岷泰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德清、黃張嫊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然未為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上訴費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上訴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行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昭誼